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

記錄：劉美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103 04 25- 03 | 針對青少年網路成癮之預防及方案推動，提請討論。 | 教育局 | <p>一、推動三級個案輔導機制 為落實本市拒絕上學及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工作，本局強化教育人員針對此類學生之辨識能力與敏感度，落實一級導師關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認輔工作，並強化各校評估轉介輔導機制。</p> <p>(一) 一級輔導：由各校導師落實對個案之初級關懷與輔導，及評估學生身心與就學狀況，提供必要之行為與課業輔導。</p> <p>(二) 二級輔導：各校導師轉介個案至輔導室後，由專兼任輔導教師針對學生進行定期之認輔工作。在學生身心輔導部分，學校若已進行一、二級輔導工作，且有 5 次輔導紀錄以上，仍無力改善個案或有處遇之困難時，得填妥「個案轉介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及「輔導紀錄」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線上系統進行轉介工作。</p> <p>(三) 三級輔導：本市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國民中小學三級個案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等，並提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校轉介之個案，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p> | 本案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p>整合等，並提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p>二、辦理高關懷學生團體輔導方案活動 針對本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辦理各項團體輔導方案活動，辦理的類型包含「中輟復學、網路成癮、兩性議題、人際關係、目睹家庭暴力議題、生命教育議題、情緒管理與自我認同」等團體輔導活動，增進本市網路成癮與拒絕上學等高關懷學生之情緒管理能力與人際溝通能力，提升其自我認同感，引導其探索生涯方向，進而達到尋找正確的生活目標，以及強化其學校生活適應力。</p> | |
| 103 04 25- 04 | <p>建請落實「各業兒童樂安理範」，並針對範圍外遊藝場併定期安全稽查。</p> | <p>教育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建設局、都市</p> | <p>教育局： 一、目前國小遊戲器材稽核表單適合且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版本。另針對幼兒園遊樂設施稽查表單進行檢討，並配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之規定修正稽查表。 二、兒童遊樂設施，後續若有新設置時，會告知學校檢討施工規範，並在使用階段時檢討維護稽核機制，並於平日進行器材維護與點檢作業。</p> <p>衛生局： 本局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分別依權責進行查核，104 年 4-8 月已稽查 31 家次，業已請各管依權責查處並持續追蹤列管。</p> <p>觀光旅遊局： 一、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 二、另本局會同各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局、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提供修正後之稽核表單。 2. 請衛生局針對麥當勞的自我檢查部份(如內部員工是否參加過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查證後補充說明。 3.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營利型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說明。 4. 其他局處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發展局 | <p>制局、勞工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單位)於遊樂園稽查。下半年度已於104年7月2日至麗寶樂園稽查及104年7月3日至東勢林場遊樂區辦理定期督導考核。</p> <p>建設局： 本市公園兒童遊戲場遊具均符合CNS規定，有關建議兒童遊樂設施在設置階段，應檢討(查)施工規範；而在使用階段，應檢討維護管理的稽核機制一節，本案已納入研議。</p> <p>都發局：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本局業以辦理委託加德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機械遊樂設施的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作業，本市機械遊樂設施列管全部合格。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本局業務繁重，人力吃緊，無法配合相關稽查工作，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103 04 25- 06 | 有關客用否學通落生車辦乙請 有貨車可為交通管理 做生車，並學通管理 實交方案，提請 管法案，討論。 | 教育局 | <p>一、104年9月16日與監理及警察單位召開研商「提升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輛攔查績效」會議中已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將另增加幼童專用車之攔查，並增加到園訪查檢視幼兒園車輛靜態違規部分。</p> <p>二、104年1月至8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144次；攔查54輛；合格輛數42輛；不合格輛數12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未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或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p> <p>三、動態違規：增加查察班次。 靜態違規：進行國民小學定點查核後，轉至附近短期補習班查察車輛。</p> | <p>1. 幼童專用車與補習班交通車分開稽查部份，解除列管。</p> <p>2. 稽查是否使用不合格車輛接送以及園內幼童數與車輛數比例是否適當部份，繼續列管。</p> |
| 104 06 | 為提升兒服擬今 少福利品質，自 務品請建 | 社會 | 104年下半年度小組會議仍由社會局負責召開；105年度請衛生局主責。 | 本案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18-01 | 起，兒童與教育發小由輪提 度委員組教益各議處， 少委衛生組動權組會局開， 之福利勞動權組會局召討 福勞暨發展組各流請 | 局 | | |
| 104 06 18- 02 | 有關兒 少保護 (含性交 易)個案 擅離安 置機構， 警政單 位協獲 後，為 保護兒 少安全 及權益， 相關處 理機制， 提請討 論。 | 社會局 社會工 作科、 家庭暴 力及性 侵害防 治中心、 警察局 | 0625 大會決議： 原則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為依循，向警政單位請求協助；而實 際護送過程，由社會局與警政單位協調， 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 社會局、家防中心及警察局： 有關擅離安置機構之兒少保護、性交易個 案尋獲請警方護送一節，將於本(104)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由社會局社工科與警察局 研商相關執行細節、制訂處理機制。 | 協調結果提大 會報告。 |
| 104 06 18- 03 | 有關「市 區幹道 型自行 車道」規 劃不足 之使用 安全問 題，致 使青少 年 | 交通 局、 都市 發展 | 交通局： (一)本市 iBike 站點設站計畫如下- 1. 104 年目前已建置 60 站；61 至 80 站以 本市翡翠環自行車道及東光、早溪自行 車道周邊為主，81 至 100 站則開放全 民參與投票票選。 2. 105 年副都心、大學及自行車道周邊， 共 100 站。 3. 106 年鐵路場站沿線及加密站點，共 | 本案解除列管。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p>使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I-bike)時，衍生出「人車爭道」與「人身安全」之問題，提請討論。</p> | <p>局、教育局</p> | <p>100 站。</p> <p>(二)有關人車爭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自行車道能夠串連，本局將針對 iBike 建置區域，藉由現有道路車道配置以『提示型自行車路權』進行自行車道串連，所謂提示型自行車道路權，即是於現有快慢分隔線右側繪設自行車圖案，導引並提示自行車騎乘者行駛於慢車道，於路口處人行道的前端繪設自行車道穿越線，提醒騎乘者依指示運行。如本局刻正規劃一環狀自行車道串聯科博館、美術館、國立資訊圖書館、中興大學、一中商圈等各景點，並計劃利用現有道路串聯東光自行車道及早溪自行車道。 2. 另為利民眾查詢本次自行車道資訊，將於本局網站公開資訊區公開相關市區自行車道路網資訊。 <p>(三)因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採全自動無人管理系統，有關提供安全帽租借服務乙案，本局將與捷安特廠商研議其可行性。</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市 65204 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藉由研習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及道路風險認知，建立平時自行車保養及簡易障礙排除觀念，落實學生自行車騎乘技巧與技能；並建立學生自行車騎乘考照制度等。 二、東勢國中承辦之國中組研習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假東勢國中及后豐自行車道圓滿辦理完竣；神岡國小承辦之國小組研習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假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及潭雅神綠園道舉行。 | |

| 編號 | 案由 | 單位 | 辦理情形說明 | 決議事項 |
|----|----|----|---------------------------|------|
| | | | 都發局： 本案非本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 |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0 頁)：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參照委員意見辦理；有關兒少意外事故之統計工作方面，建請業務單位將各項意外事故統計數據於工作報告上，加以述明事故發生原因、地點及相關因素等，並據此提出因應對策，以利改善。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員及保全業針對從事前項工作時應進行申請查閱是否為性侵害加害人，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核轉查閱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都市發展局研議除了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函文請警政單位查閱之外，是否有其他可行作法，或向營建署反映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之可行性，並請回覆家防中心。
- (二)請經濟發展局針對樓管業者、物業管理人員部分確認是否為主管機關，以評估可否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18 條明定公寓大廈管理員查閱管道，建立查閱機制，並回覆家防中心。
- (三)請家防中心於收到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之回覆後，評估本案是否達成保全業者兼營公寓大廈管理工作之查閱機制，倘有繼續研議之需求，建請移家暴委員會進行後續追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安問題」中，所出現的「門禁管理鬆散」、「廁所

偏遠」、「遊具標示疑慮」等三大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針對三大問題說明，並包含警衛管理、校舍改善(如廁所位置、明暗度)及遊具使用標示與現行國家標準 CNS12642 規定不一致等情形。
- (二)本案不提大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在校園安全問題中，其中以「校園霸凌事件」最為嚴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為教育局例行性工作，請依年度規劃工作主題，擬訂具體策略，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執行作為與成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30分